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由于原公告对股东减持计划内容表述不准确，现将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建凯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王盘荣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更正后：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建凯、王盘荣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其中，王建凯、王盘荣先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王建凯、王盘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200,000 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王建凯先生不排除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采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王建凯先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王建凯先生、王盘荣先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将相应减少。

更正前：

（一）王建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

（4）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王盘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更正后：

（一）王建凯先生、王盘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减持数量及比例：

王建凯、王盘荣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000,000股的公司

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其二人分别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其中,王建凯、王盘荣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王建凯、王盘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王建凯先生不排除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采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王建凯先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王建凯先生、王盘荣先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将相应减少。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3)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

(4) 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